



（張貼本署公告欄）
刊登公報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76. 6. 4 衛署食字第六六一八九一號

副本
收受者：

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商品檢驗局、中央標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衛生處、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海洋學院、私立輔仁大學、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法規委員會、食品衛生處

主旨：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添加物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加標示事項。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該品之使用食品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於容器或包裝之上。